

# 宋代檢驗書的身體圖像： 《洗冤集錄》骨骼詞的建構與探索

高婉瑜

## 提 要

宋代《洗冤集錄》(1247)是中國第一部成系統、完整的檢驗書,該書是宋慈(1186—1249)參考相關著作與親身的驗屍經驗,總結而成的實務手冊,書中詳細記載身體的器官、組織、骨骼,是探究人體詞的好材料。

首先,該書骨名詞量有 61 個,與現代骨名相較,有古今可對應、部分對應、無法對應 3 類,可對應者居多。本文從中選取 4 組詞為代表,進行微觀辨析。其次,該書骨名以舊詞居多,主要來自醫書,其次是佛典。新造骨名的特點是不避俚俗,形象鮮明。骨骼的命名以體表模式居多,然後是形狀、穴位。體表與穴位模式屬轉喻思維,形狀模式屬隱喻思維。宋慈對骨節有個錯誤認知,以為骨骼因性別或地域而有不同。該書還有一些想象的骨骼與一骨多名現象,影響骨骼數計算。此外,將《洗冤集錄》與清代官定骨圖/骨格對照,發現後者採用前者新骨名,延續錯誤的骨節觀念。《洗冤集錄》勾勒的骨骼圖像已不全然與驗屍現場吻合,後繼骨圖/骨格仍有此問題。骨圖/骨格的設計為檢驗帶來便利,卻因為守舊,平添檢驗者困擾。換個角度說,表示《洗冤集錄》文本建構的身體圖像已具典範性,後世檢驗亦恪遵其述,不離其知識框架。

關鍵詞：《洗冤集錄》 檢驗書 骨骼詞 人體詞 身體圖像

## 一、前 言

美國莫里斯·斯瓦迪士(Morris Swadesh, 1909—1967)在1940到1950年代提出“斯瓦迪士核心詞列表”(Swadesh list),羅列了207詞,是研究核心詞重要參考資料,“骨”(bone)在表中排第65名,顯示“骨”是重要的概念。

### (一) 文獻回顧

與其他核心身體詞相較,漢語史意義之骨骼詞研究得較少,且多來自黃樹先指導的核心詞學位論文,如黎李紅碩論第四章研究先秦到隋唐的骨類詞12個,材料是傳世與出土文獻、字典、詞典、韻書,得到的結論是古漢語出現用不同的詞指稱同一種骨骼,或者用同一詞指稱不同部位的骨骼,現代漢語更趨向於用少量詞或詞的組合來指代人體各類骨骼名稱,對骨類詞的指代更為明確。<sup>1</sup> 該文帶讀者鳥瞰漢語極其豐富的骨骼詞,但討論力道稍嫌薄弱,通篇採取蜻蜓點水泛述,方法是根據字典釋義,再以例子作結。

再如吳寶安博論第二章談西漢17個骨類詞,因為只有一個朝代,討論對象大幅銳減,注意到骨類詞的聚合關係,提到有些軀幹骨和四肢骨既可以指骨,也可以指骨所在的身體部位,其餘結論與黎李紅類似。<sup>2</sup>

其餘同門論文如龍丹《魏晉核心詞研究》第二章、施真珍《〈後漢書〉核心詞研究》第五章、劉曉靜《東漢核心詞研究》第二章、鄧春琴《南北朝核心詞研究》第二章等,有少量篇幅提到骨類詞,這批論文在材料與時代做分工,相同的是操作方法類似,著重共時研究,研究對象減量(斷代或專書涉及的骨類詞約10多個),擴大參考用例,或援引其他語言為證,所得結論近似,不再贅述。

---

1 黎李紅:《漢語身體類4個核心詞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38—50。

2 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頁143—149。

## (二) 研究動機與思路

時賢的成果顯示骨類詞發展穩定，變化小（有些核心身體詞變化大，如面/臉、止/足/腳），儘管如此，上千年材料積累的骨骼詞不可謂不多，若採逐一釋義，為通讀文意、認識語義場、編纂詞典服務，屬於常見的研究路線。進一步思考，詞彙研究是否還可開展？賦予更多的功能？讀者從我們辛苦的詞彙研究中能否見到語料的立體面，理解建構詞彙系統的認知理據及文本變化的意涵嗎？是哪些因素驅使編者形塑這幅身體圖像呢？

常見的詞彙研究（選一語義場，解釋詞義、意義變化）對瞭解詞本身及其發展是有用的，本文亦選定骨骼場，對骨名意義、變化做討論。不過，筆者認為更大的責任是要設法提高詞彙研究的價值，本文的思路是：語言是進入文本的工具，透過語言學的操作，觀察詞彙形成的理據，古人建構骨骼圖像的軌跡，描摹文本形成的脈絡，試圖讓閱讀不限於扁平、線性層次，還能從詞彙的蛛絲馬跡勾勒文本的變化及變化反映的意涵。若能做到這點，即擴展了詞彙學功能，強化了詞彙研究的價值。

站在較高位置觀察骨骼詞，會發現除了詞彙本身的問題外（如時代、方俗之別），也可能受到“載體類型”的影響。奇妙的是同為人體骨骼，不同性質的書記載並不一致，各有身體圖像，如本文談的“檢驗書”骨骼系統與“醫籍”骨骼系統便有出入，既然如此，為何時彥認為骨類詞發展是“穩定”的？癥結在於核心詞研究重視“單音節主流詞”的變化，所謂“穩定”是針對主流詞“骨”而言。通盤來看，其餘成員的生滅狀況很複雜，是不同時代、習慣、文獻、思維、知識系統的錯綜疊置。

## (三) 研究材料的價值

本文選擇的材料是漢語史研究鮮少碰觸的“檢驗書”，古代的檢驗是檢查屍體（屍檢）的程序，在公開場所觀察屍體（包括外部體表與內部骨骼）顯現出來的痕損與變化，判斷死亡原因和方式，以供定奪兇身的刑責，檢驗書是指導

驗屍的實用手冊。檢驗書雀屏中選的原因是：1. 有系統地記載骨骼，<sup>3</sup> 2. 有確定的時代與編著者，3. 有高度實用性，用字遣詞趨於平易，不避方俗詞。

宋代是法醫檢驗制度發展較完善的時代，制訂檢驗法令，規定檢驗者的身分、職責、賞罰，頒行驗屍文件。南宋晚期出現第一本有系統的法醫檢驗書——宋慈(1186—1249)的《洗冤集錄》(1247)。宋慈是建寧府建陽人，曾任廣東、江西、廣西、湖南四路刑獄，他博採近世之書(如《內恕錄》)，結合多年實務，寫成《洗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內容包含檢驗制度、相關條令、驗屍方法、屍體現象、救死方法，成書後頒行全國。《洗冤集錄》為檢驗的技術奠定基礎，後世還形成一批“洗冤”系列作品。《洗冤集錄》的《驗骨》與《論骨脈要害去處》保留豐富的人體骨骼名，第二文的紀錄還有次第性，有助於耙梳當時檢驗人員認知的骨骼系統。

宋版《洗冤集錄》已佚，現存最早版本是北京大學圖書館的元刻本《宋提刑洗冤集錄》，有5卷，53條目；孫星衍(1753—1818)《岱南閣叢書》的《宋提刑洗冤集錄》，為仿元刻本。賈靜濤是研究《洗冤集錄》的先驅，對版本問題有深入分析，他提到孫本與北大的元刻本內容、編排、每頁字數完全一樣，故《宋提刑洗冤集錄》很可能是宋本的重刊。<sup>4</sup> 本文以此二本為基礎，再佐以高隨捷、祝林森、楊奉琨等人點校本。

古代檢驗與現代檢驗在許多面向有所差異，例如驗屍需要醫學、解剖、病理等知識，有意思的是，古代的檢驗與醫學的關聯不大，<sup>5</sup> 在今天，驗屍是法醫、驗屍官、死亡調查員的職責，<sup>6</sup> 在古代，驗屍是檢驗官、仵作、坐婆的責

3 中古漢譯佛典有身體骨節的介紹，如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卷一描述懷孕過程、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二五描述屍骨等等。然佛典的紀錄是概略性的，不如檢驗書詳細。

4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年)，頁183—184。

5 張哲嘉從書目學、醫學知識、作者、讀者、知識實踐脈絡發現中國法醫學是“法家”的檢驗學，檢驗書如《洗冤集錄》列入法家名下，《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由隸屬刑部的律例館修訂，編纂者是官吏，讀者是仵作與官員。參見張哲嘉：《“中國傳統法醫學”的知識性格與操作脈絡》，《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4年第44期，頁1—30。

6 《驗屍官傳奇》中，李昌鈺的推薦序提到驗屍官不等於法醫，美國許多地區是由驗屍官與死亡調查員負責驗屍。驗屍官是民選的，有上百個地區的驗屍官不需要受過醫學培訓，也不一定要取得醫學學位。但驗屍需要以科學根據，找尋屍體上的蛛絲馬跡，釐清正確的死因是份內的工作。相關的驗屍內幕，參見約翰·貝特森(John Bateson)著，聞翊均譯：《驗屍官傳奇》(臺北：方言文化，2018年)。

任，<sup>7</sup>宋代檢驗官由司理參軍或縣尉擔任，<sup>8</sup>前者是州級檢驗官兼訟獄勘鞫長官，後者是縣級檢驗官，亦是縣級刑警長官。仵作本是協助殯葬，屬於地位卑下、教育層次低的雜役；坐婆指接生婆，通常是有經驗的年老婦女。若有需要，可視情況調動醫人參與檢驗。據此，古時檢驗是由司法人員兼職，或有相關經驗、技術的人執行，基本上不是醫人之職，醫人扮演的是間接參與的角色。

根據現代西醫知識，骨骼是人體的架構，用來運動、支持和保護身體，還有造血與貯存礦物質的功能。傳統醫學看重的是臟腑、氣、精髓，攸關生命的泉源，對納髓的骨骼未特別重視，再者，多數骨骼隱於體內，無法目測，須解剖才能一窺真相，傳統觀念認為剖屍檢驗是種傷害，不但違反道德，亦涉及刑責，<sup>9</sup>在此思維影響下，古代醫人不主動做解剖，司法檢驗不時興解剖驗屍，牽制了骨科知識的進展。<sup>10</sup>不過，儘管有道德觀與技術的束縛，但死亡現場有各種可能，

7 李建民提到獄事檢驗沒有醫生直接參與的原因之一是保密，杜絕外力的介入，以免徇私。見李建民：《華佗隱藏的手術——外科的中國醫學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11年），頁91。相關的介紹可參甄志亞主編：《中國醫學史》（臺北：知音出版社，1994年），頁90—191。

8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檢驗》：“真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今後殺傷公事，在縣委尉，在州委司理參軍，如關正官，差以次官，晝時部領一行人躬親檢驗委的要害致命去處。’”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宋會要輯稿》（“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年），《刑法六·檢驗·真宗·咸平三年》，頁6。

9 《宋書》卷八一《顧覲之列傳》：“時沛郡相縣唐賜往比邨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蟲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剖腹出病。後張手自破視，五藏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沈約撰：《宋書》（宋元明三朝遞修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2080。

10 每個時代各有醫政規定，醫療分科的狀況不同，如宋代分成9科，元代增為13科，又刪成10科，明代變為13科，清代是11科。從“骨科”獨立成科的時間較晚，可證明骨科發展滯後，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仁宗嘉祐五年（1060）的分科是“大方脈、風、小方脈、產、眼、瘡腫、口齒兼咽喉、針、金鏃兼書禁兼傷折”。《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將太醫13科改為10科，變成“大方脈雜醫科、小方脈科、風科、產科兼婦人雜病、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瘡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書禁科”。由此可知，“正骨”在元代才成為一科。見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衛尉寺·太醫院》，頁36。《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年），《典章·禮部》卷五《學校二·醫學·醫學科目》，頁1124—1127。陳邦賢：《中國醫學史》（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105—195。

檢驗者或醫人還是有機會目睹真實的人體骨節與內臟,留下珍貴紀錄。

據此,筆者認為要有系統、整體地認識全身骨骼詞,最佳材料不是漢語史熟悉的小說、變文、詩歌、戲曲,而是“檢驗書”或“醫書”。除了《洗冤集錄》記載全身骨名之外,早此書 100 多年的醫籍《聖濟總錄》(1117)已存在另一套全身骨骼系統。<sup>11</sup> 這兩套紀錄來源有別,是否有一些命名承襲傳統知識,抑或是某一種身體想象?撇開孰對孰錯的生理學問題,就“語言”研究而言,這是有價值的資料,展現檢驗者與醫者各自理解的骨骼圖像,兩相對照,匯通複雜名稱,理出隱微關聯,釐析兩者異同,呈現兩套不同的理路,為人體詞彙史的建構累積素材。

限於篇幅,本文先從檢驗體系出發,選擇《洗冤集錄》為語料,是書文獻學的研究頗豐,傳統資料如清代訓詁、修訂,現代資料有中國賈靜濤、臺灣陳重方、鄒濬智、蔡佳憲等的成果可參。<sup>12</sup> 本文是一個起點,日後進一步比對醫書,串連檢驗與醫書,描繪兩個體系的身體面貌,理出名稱反映的認知理據及文本變化深層的意涵。

#### (四) 章節安排

本文章節安排是先盤點《洗冤集錄》骨骼詞,描寫詞義,做溯源與個案分析。接著梳理骨名的繼承與創新,歸納骨骼命名模式,點出有問題的骨節知識,指明衍生的駢枝骨骼。最後做歷時觀察,關注《洗冤集錄》骨骼系統後續發展,

11 北宋徽宗年間編纂《聖濟總錄》“針灸門”卷一九一的《骨空穴法》提到“人之周身總有三百六十五骨節”,詳盡舉出骨名,並說“凡此三百六十五骨也,天地相乘,惟人至靈。其女人則無頂威、左洞、右棚及初步等五骨,止有三百六十骨。”《聖濟總錄》列出骨名意在取穴,而非為了研究骨骼。張哲嘉指出此書整套骨名來歷不詳,未被清代官修醫書所採用,但是從現代科學的標準來看,其說較真實的反映人體。參見張哲嘉:《清代檢驗典範的轉型——人身骨節論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識地圖》,《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頁436—437。

12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陳重方:《〈洗冤錄〉的流傳與中國檢驗制度的建立》(臺北: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組碩士論文,2012年)。陳重方:《〈洗冤錄〉在清代的流傳、閱讀與應用》,《法制史研究》2014年第25期,頁37—94。鄒濬智、蔡佳憲:《是誰讓屍體說話:看現代醫學如何解讀〈洗冤集錄〉》(臺北:獨立作家,2016年)。

以清代第一幅官定骨圖(1770)與骨格為對照,彰顯《洗冤集錄》的典範性與檢驗體系傳承知識的態度。

## 二、《洗冤集錄》骨名盤點

《洗冤集錄》有 190 筆帶“骨”詞語,《論骨脈要害去處》有 107 筆,《驗骨》有 22 筆,總量高居前兩名,其餘條目骨骼詞數量是 1—6 筆。骨骼系統的上位詞(亦是主流詞)是“骨”,下攝“骸骨”、“尸骨”、“骨殖”等等,“骸骨”與“尸骨”是死人骨骼總稱,“骨殖”是焚燒屍體後的骨灰和骨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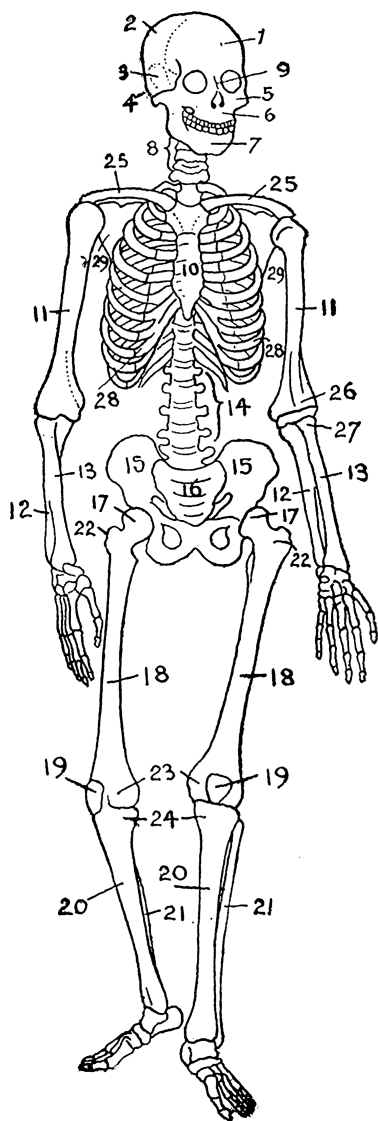
“骨”的下位詞眾多,共 61 個,尤其《論骨脈要害去處》是難得的材料,從手指節談起,接著是手掌、手臂、肩膀、脖子、下巴、臉頰、耳朵、頭頂、臉部、頭後方的枕骨、脊椎骨,一路談到腳部,以腳跟收尾,依循次第記載骨骼與身體部位。由於此條名為“骨脈”,包括骨骼與經絡,不是專談骨骼,觀察視角不斷在體表與體內之間變換,時而談骨骼,時而說體表,時而指穴位,敘述方式頗為混亂,<sup>13</sup>研究時須剔除非骨骼部位的描述。<sup>14</sup>

根據現代的解剖知識,人體骨骼有 206 塊,從上而下分為顱骨、耳骨、喉部骨骼、肩部骨骼、胸部骨骼、脊椎、手臂骨骼、手骨、骨盆、腿骨、足部,示如圖 1。

《洗冤集錄》的紀錄頗為複雜,儘管可比附清代之注,但某種程度來說,訓

13 韓健平提到清代檢骨圖參考了《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的《論沿身骨脈名色形式》,這篇文章可溯及南宋的《洗冤集錄》。他認為“骨脈”沒有清晰的意義,論述對象含混,忽而論述體內骨骼,忽而論述體表的骨性標誌。但傳統上人們更傾向將它看成是一篇描述體內骨骼情形的文獻。參見韓健平:《畫蛇添足:清代檢骨圖中的駢枝骨骼》,《科學文化評論》2011 年第 8 卷第 6 期,頁 63。

14 宋慈行文有模糊之處,如《驗尸》提到“四縫尸首”,從“頂心、凶門全,額全,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到“十指爪並全”,《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提到“四縫骸骨”,從“頂心至凶門骨、鼻梁骨、胛、頷骨並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骨並全”到“心坎骨全”。“四縫尸首”描述身體體表,“四縫骸骨”按理是描述骨骼,描述骨骼時卻不是每一名稱都做“某某骨”,如“頂心”、“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同時出現在兩段文字,這些詞究竟是指體表、骨骼?抑或骨骼義是臨時語境義。根據注 13,宋慈描述骨節往往忽而論述體內骨骼,忽而論述體表的骨性標誌,故計算本書骨骼詞時,採取較嚴格的處理,將有疑慮、模稜的詞排除,共得 61 個。

圖 1 人體骨骼列表<sup>15</sup>

注是一種“詮釋”，不必然準確。基於尊重作者與原典，筆者採取如實梳理的態度，剔除非骨骼名後，按照“宋慈的描寫”，逐一與現代骨名進行辨覈，比對結果分為可對應（一對一、多對一、一對多）、部分對應、無法對應 3 類：

1. 古今對應，同指一骨（42 例）。細分 3 類，1-1 一對一，如《洗冤集錄》“乘枕骨”，今稱“枕骨”。一物有古今異名是正常的，可豐富詞彙系統。1-2 多對一，《洗冤集錄》“臙肘骨”、“脛骨”，今稱“脛骨”。可能使讀者誤判，讓骨數增加。1-3 一對多，《洗冤集錄》“髀骨”可對應現代的“鎖骨”、“尺骨”或“腓骨”。第一類缺點是表義複雜，解讀困難。

2. 部分對應，義域有別（4 例）。如“髑髏（dú lóu）骨”（死人頭骨，義域小）、“脊骨”（等於今之胸椎與腰椎，義域大）、“橫髑（ǒu）骨”（肋骨第一節，義域小）、“大髓骨（大椎骨）”（頸椎第一節，義域小）。第二類缺點是指稱範圍出現參差。

3. 無法對應（15 例）。可分 2 類：3-1 實無此骨或敘述籠統，如“顙門骨”、“肘骨”、“顙骨”、“心坎骨”、“心骨”、“口骨”、“釵骨”、“蓋骨”<sup>16</sup>、

15 “人體骨骼列表”引自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表內骨骼均加以編號，有利於古今對照。本文所引解剖學知識來自“人體骨骼列表”與《Grant's 彩色解剖圖譜》，文中不再詳注。見艾格爾（Anne M. R. Agur）、達利（Arthur F. Dalley）原著，邱美妙等編譯：《Grant's 彩色解剖圖譜》（臺北：合記圖書，2005 年）。

16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姑不論所言正確與否，在《洗冤集錄》系統中，“蓋骨”是泛稱。“蓋骨”罕見單用，多做構詞語素，古籍有很多“~蓋骨”，如東漢《風俗通義》有“膝蓋骨”、唐代《千金翼方》有“膝頭蓋骨”、唐代《韓擒虎話本》有“腦蓋骨”。見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叢書集成初編》第 1456 冊，岱南閣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31。

“頭腦骨”、“肢骨”、“手骨”、“足掌骨”、“脚掌骨”。3-2 概念或層次有別，如“髓骨(椎骨)”(脊椎的構成成分，整體與部分關係)、“脚骨”(泛指整個足部骨骼，今無此層次)。第三類成因是認識不清或想象而來，缺點是衍生駢枝骨骼。

因篇幅之限，擇取 4 組具代表性、複雜度較高的骨骼詞展開論述。

### (一) 胛頷骨與腮脰骨之辨

“胛頷骨”、“腮脰骨”是第一類代表，為本書新詞，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擁罽檢訖，件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調屍仰卧，自髑髏喝：頂心至顛門骨、鼻梁骨、胛頷骨並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脰骨，並全。<sup>17</sup>

此段有文字與句讀的問題，有認為“胛”字為誤，應是“頷”，有將“胛(頷)頷骨”視為一詞，也有斷作“胛(頷)、頷骨”。後半段有將“腮脰骨”視為一詞，有斷作“腮、脰骨”。

檢視《洗冤集錄》現存元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書影作“胛”，不作“頷”，在此段之前，同篇還有一段文字，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頷之前者頷喉，頷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胛，胛兩傍者曲頷，曲頷兩傍者頤。”<sup>18</sup>北大圖書館書影作“胛”。按理說，“結喉之上者 X”、“X 頷骨”的 X(即胛或頷)指同一部位，依描述的位置，X 對應的部位是下巴。

若 X 為“胛”，“胛”有兩音兩義，一是《說文解字·肉部》：“胛，足大指毛也。”清段玉裁注：“足母指上多生毛，謂之毛肉。”<sup>19</sup>表腳大拇指上長毛處的肉的“胛”(gāi)古讀古哀切。另一是《類篇·肉部》：“胛，又已亥切，頰下曰

17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30。

18 同上，頁 28—29。

19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清嘉慶二十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72。

胘。”<sup>20</sup>“胘”(gǎi)指臉頰或臉頰之肉,見《漢書》卷六五《東方朔傳》:“臣觀其雷齒牙,樹頰胘。”唐顏師古《注》:“頰肉曰胘。”<sup>21</sup>這兩個“胘”與《洗冤集錄》的描述不符。

參考元代屍帳的記載:“上下牙齒、舌、頤頰、咽喉、食氣顙。”<sup>22</sup>清代官書《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結喉之上者胘”仍作“胘”,“胘頤骨”則作“頤頰骨”<sup>23</sup>,顯示清代校正已發現“胘頤骨”有誤,改成“頤頰骨”。清許樾(1287—1862)《洗冤錄詳義》認為“胘”是“頰”字之譌,“頤”為下唇至末,“頰”為結喉兩旁肉之虛軟處。<sup>24</sup>古代訓詁校注之說可從。

“頰”,《玉篇》:“頰,頤下。”<sup>25</sup>《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生燕頤虎頸,飛而食肉,此萬里侯相也。”<sup>26</sup>“頰”指下巴的位置。又《方言》:“頤、頤,頤也。南楚謂之頤,秦晉謂之頤。頤,其通語也。”<sup>27</sup>“頤”、“頤”、“頤”是方言、通語的關係。

“頤骨”常見,如隋智顙說《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十:“依因項骨以拄頤骨,依因頤骨以拄牙齒。”(T46, no.1916, p0540c08)指出“頤骨”的位置即下顎處。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三:“所謂足骨、脛骨、膝骨、髀骨、髁骨、脊骨、脇骨、胸骨、膊骨、臂骨、手骨、項骨、頤骨、頰骨、髑髏,各在異處。”(T5, no.0220, p0299b08)由下而上依序描述骨之位置,“頤骨”位於項骨之上,頰骨之下,是下巴的位置。

20 司馬光等:《類篇》,(光緒丙子姚觀元重刊三韻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48。

21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王先謙漢書補注本,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卷六五《東方朔傳》,頁2863。

22 王與著,楊奉琨校注:《無冤錄校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年),頁18。

23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3—35。

24 許樾:《洗冤錄詳義》(《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湖北藩署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一《論沿身骨脈》,頁94。

25 顧野王原編,陳彭年等新編:《玉篇(元刊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借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頁89。

26 范曄撰,李賢等注,司馬彪補志:《後漢書》(宋紹興本,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四七《班超傳》,頁1571。

27 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66。

再者，考慮詞語搭配狀況，古籍有“頰胛”或“胛頰”的組合，詞內部是同義並列，指臉頰，但罕見“頰頤”連用。

據上，《洗冤集錄》“結喉之上者 X”、“X 頤骨”之 X 作“胛”，為“頰”之誤，指的是下巴。“頰頤骨”應連讀，不點斷。據目前掌握文獻，此詞為本書新詞。文中所述是“四縫胛骨”，檢視的是各處骨骼，觀其文例，從“頤門骨、鼻梁骨”到“頰頤骨”、“口骨”，均是“~骨”，若斷作“頰、頤骨”，與文例不符。準此，“頰頤骨”即下巴處的骨骼。

接著看“腮腴骨”。前面行文是先正面檢視骨骼狀況，再檢查臉的細部、兩側，行文改作“兩~”，描述對象都成雙，若將“兩腮腴骨”斷作“兩腮、腴骨”，“腴骨”便不符行文方式，故將“兩腮腴骨”視為一短語。

《龍龕手鑑·肉部》：“腮，正作頤。”<sup>28</sup>《龍龕手鑑·頁部》：“頤，頤也。”<sup>29</sup>《玉篇·頁部》：“頤，頰頤。”<sup>30</sup>據此，“腮”是面頰之意。《玉篇·肉部》：“腴，俗頰字。”<sup>31</sup>“腮腴”同義並列，不避俗字，“腮腴骨”指臉頰的骨骼，現代稱為上頤骨。另，元代屍帳記載了“頂心、偏左偏右、頤門……兩眼雙睛、兩腮頰、兩耳”<sup>32</sup>順序大抵與《洗冤集錄》一致，《洗冤集錄》“兩腮腴骨”即是屍帳的“兩腮頰”，間接佐證“兩腮頰骨”應連讀，不點斷。

## (二) 髀骨(髀骨)之辨

髀骨(髀骨)是 1-3 的代表。大徐本《說文解字·骨部》：“髀，股也。”<sup>33</sup>段注本《說文解字·骨部》：“髀，股外也。”<sup>34</sup>《漢書》卷四八《賈誼傳》：“屠牛坦一朝解十二牛……至於臠髀之所，非斤則斧。”唐顏師古《注》：“髀，股骨也。”<sup>35</sup>就

28 行均：《龍龕手鏡(高麗本)》(高麗版景遼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07。

29 同上，頁482。

30 顧野王原編，陳彭年等新編：《玉篇(元刊本)》，頁81。

31 顧野王原編，陳彭年等新編：《玉篇(元刊本)》，頁126。

32 王與著，楊奉琨校注：《無冤錄校注》，頁17。

33 許慎著，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北宋刊本，四部叢刊正編本)，頁3。

3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67。

35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卷四八《賈誼傳》，頁2236。

本義而言，“髀骨”即“股骨”。

有意思的是《洗冤集錄》的“髀骨”不是指“股骨”，例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

驗骨訖，自髃髃、肩井、臑骨並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臑肋、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sup>36</sup>

第一個“髀骨”用來輔臂骨，據其描述，“二踝”等於兩手腕，連接兩手腕的骨頭稱“臂骨”，即“橈骨”（圖 1 的 13），輔助臂骨的是“髀骨”，即“尺骨”（圖 1 的 12）。

第二個“髀骨”牽涉“肩髃”、“橫髃骨”諸骨，這些骨骼是全書的難點之一，注解分歧。根據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肩髃骨臑骨橫髃骨圖》，肩髃是肩頭，俗稱肩尖，引《說文》臑，胸骨也，今俗稱血盆骨，又名缺盆骨，與肩髃同為一骨。又引《續明堂灸經》提到“肩髃下橫骨曰橫髃”。<sup>37</sup> 換言之，許榘認為“臑骨”、“胸骨”、“血盆骨”、“缺盆骨”、“肩髃”、“髀骨”都指同一骨，即呈 S 狀的“鎖骨”（圖 1 的 25）。這些名稱是視點不同造成的，有著眼於鎖骨鄰近胸部，有看到鎖骨凹陷處如盆。

不過，筆者認為許榘之說有誤，《洗冤錄詳義》：“肩髃，即肩頭，俗呼肩尖。……《韻會》：‘髃，膊前骨。’《正骨心法》云：‘即肩甲骨白端之上稜骨也。’……（臑骨）又名缺盆骨，與肩髃同為一骨，當肩處曰肩髃，當胸處曰臑骨。”<sup>38</sup>《韻會》、《正骨心法》都把“肩髃”視為“肩胛骨”，許榘則將“臑骨”與“肩

<sup>36</sup>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29—31。

<sup>37</sup>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肩髃骨臑骨橫髃骨圖》，頁 53。

<sup>38</sup> 同上。

“髑”視為同一骨，他所繪製的“肩髑”、“臆骨”分處於長條狀骨頭兩端，這條長條狀骨頭應是“鎖骨”，把“肩髑”視成“鎖骨”顯然與《正骨心法》之說不同。筆者認為“肩髑”應如《正骨心法》所言，為“肩胛骨”的一部份。

“髑”見《說文解字·骨部》：“髑，肩前也。”<sup>39</sup>“臆”，見《五經文字·肉部》：“音隅。肩前也，亦作髑。”<sup>40</sup>“髑”、“臆”為異體字，指肩前。“肩髑”本非骨名，而是穴位名，位於肩胛骨肩峰前處，<sup>41</sup>該位置是肩胛骨肩峰、肱骨大結節之間，以此穴位名指稱“肩胛骨”。“橫髑骨”在肩髑之下，參考現代的解剖學，符合描述者是“肋骨”（其實是肋骨第一條，圖1的28肋骨）。

敘說至此，已凸顯宋慈的描述有些混亂，用詞不夠精確，視點得不停交換才能理解何謂“肩髑之前者橫髑骨，橫髑骨之前者髑骨，髑骨之中陷者缺盆”，根據前述，“肩髑”指“肩胛骨”，“缺盆”可指缺盆對應的體表（相當於鎖骨的位置），“橫髑骨”是肋骨第一條，鎖骨與肋骨呈現立體交錯，肋骨是彎曲的（見圖2），若從肋骨後方往前看，仍是鎖骨（即見到鎖骨背面），因之，第二個“髑骨”指“鎖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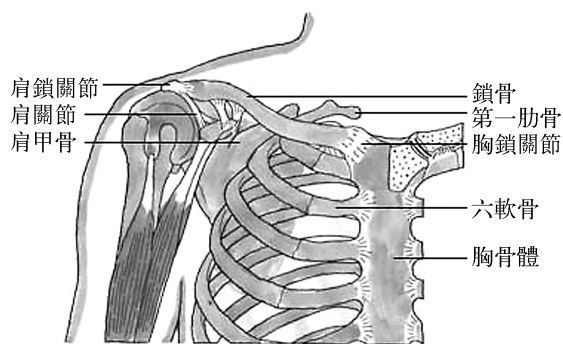


圖2 鎖骨與肋骨圖<sup>42</sup>

第三個“髑骨”位於下肢，所謂“腿骨”指股骨，“臆肋”是臆肋所在的“脛骨”，“髑骨”則是“腓骨”（圖1的21）。

另一形是“髑骨”，見《驗骨》：

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臆肋骨邊皆有髑骨，婦人無。<sup>43</sup>

39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67。

40 張參：《五經文字》，《後知不足齋叢書》（《叢書集成新編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8年），頁20。

41 經穴庫，<http://yibian.hopto.org/acu/?ano=26>。

42 交通事故110番，<http://www.jiko110.com/contents/gaisyou/spine/04.htm>。

43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28。

根據文中所述,“擗骨”即“尺骨”、“腓骨”。《說文解字·手部》:“擗,兩手擊也。”<sup>44</sup>“擗”(bǎi)是兩手橫開向外旁擊之意。遍查文獻,“擗”並無骨骼之意,且“擗骨”一詞僅見於《洗冤集錄》,因“髀”與“擗”部分部件相同,作“擗骨”應是譌誤。

### (三) 心骨(心坎骨)之辨

“心骨”(心坎骨)是 3-1 代表,解剖學實無此骨。“心骨”有 1 例,見《驗骨》:

胸前骨三條。心骨一片,嫩,如錢大。<sup>45</sup>

“心坎骨”有 2 例,見《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兩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sup>46</sup>

上述提到“胸前骨”、“龜子骨”,見圖 1 的 10 胸骨(sternum),是胸前壁正中的扁骨,形狀像短劍,古人認為此骨形狀像龜甲,故名“龜子骨”。《洗冤集錄》所謂“胸前骨三條”的表述可能引起誤解,以為胸前骨共有 3 條,事實上胸前骨僅 1 個,就解剖學來說,胸骨結構分成 3 部位:胸骨柄(manubrium sterni)、胸骨體(corpus sterni)、劍突(processus xiphoideus),三者不是各自獨立的骨頭。至於“心骨一片”,解剖學系統查無此骨,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心坎骨圖》有深入的說明:

《驗骨》篇云: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心骨即心坎骨,在心窩、歧骨之間,

4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15。

45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7。

46 同上,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31。

正當凹處，因名心坎。《醫宗金鑑》：名蔽心骨，亦稱鳩尾骨。《洗冤備攷》又云護心軟骨。此骨大小不一，隨人之氣血強弱以為大小。惟係後天生長之脆骨，死後易於腐化，故檢已埋已殞，久經棺殮屍骸，存者十之一二。作作嫌聲說為難，往往以龜子骨末節作心坎骨喝報。……姚德豫《洗冤錄解》：心坎骨乃胸中間骨一條，直而長如劍形。至《驗骨》篇云如錢大之心骨，在心坎骨之下，乃軟骨云云，是以龜子骨為心坎骨矣。果爾，則《驗骨》篇不應更出“胸前骨三條”一語。姚說甚謬。<sup>47</sup>

許榘提供的信息相當豐富，但有正有誤。他提到“心骨”即是“心坎骨”，“心坎骨”之名是因為心窩、歧骨之間呈凹陷狀，此骨質地較軟，用來保護心臟，此骨與龜子骨不同，是在龜子骨下方獨立的一片骨頭。

事實上，許榘所述“心窩、歧骨之間”是模糊的，根據《醫宗金鑑》“鳩尾”的線索，發現《黃帝內經素問·氣府論》“鳩尾”下，唐王冰注：“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形。”<sup>48</sup>結合解剖學知識，“劍突”是軟骨結構，形狀由上向下收尖，正像鳥的尾巴，據此，所謂“心骨”、“心坎骨”、“鳩尾骨”其實不是另一片獨立骨頭，而是胸骨的“劍突”部位。

其次，清姚德豫認為龜子骨即心坎骨，許榘反對其說。許榘認為作作因“難於聲說”，才將龜子骨末節作心坎骨喝報，他認為龜子骨、心坎骨是不同之骨，有趣的是他補充了一案例，是直隸河間李口兒龜子骨與心坎骨連生，堅實不斷。然而，此例正巧印證龜子骨與心坎骨實為同一骨，故許榘主張心坎骨為獨立之骨是大有問題的。正確之說是“沒有所謂獨立的心坎骨，它只是龜子骨的一部份”，龜子骨義域較大，指整條胸骨，心坎骨義域較小，指胸骨的局部範圍（位於末端的劍突）。

歷時溯源，“心骨”是中古詞，見於《千金翼方·時行法》：“取繩從心骨鳩尾

47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心坎骨圖》，頁34。

48 王冰注，高保衡、林億等校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古今醫統正脈全書》（北京中醫社修補清光緒間江陰朱文震刊本，1923年），頁25。

頭少度至臍孔，中屈之取半。”<sup>49</sup>從此文可知“心骨”、“鳩尾”是同一骨。“心坎骨”為新興詞，見於南宋《鍼灸資生經》、《洗冤集錄》，明清時偶見於醫書《普濟方》、政書《刑案匯覽》、檢屍圖格，未進一步擴散、普及。

#### (四) 髓骨、大髓骨之辨

“髓骨”是 3-2 代表，屬於上下位詞的不對應。“大髓骨”是第 2 類的代表，古今義域大小有別。“髓骨”、“大髓骨”的例子見《驗骨》：

項至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sup>50</sup>

“髓”，《集韻·脂韻》：“項後骨，通作椎。”<sup>51</sup>《洗冤錄詳義》卷一《釋骨坵》：“項上謂之承枕，項下謂之大髓。”自注引《續明堂灸經》：“項下第一節高骨，名大髓。……或作槌，亦作椎，以其骨形如椎也。”<sup>52</sup>故“髓”、“椎”、“槌”為異體字。“髓骨”即“椎骨”、“槌骨”，椎體呈短圓柱形，像小小圓圓的槌子，以形得名。

根據解剖學的分析，“脊椎”由一塊塊“椎骨”(vertebrae)組成，24 塊椎骨構成整條脊椎。脊椎分三部分：“頸椎”、“胸椎”、“腰椎”(見圖 1 的 8、14)。“頸椎”有 7 塊椎骨。“胸椎”有 12 塊椎骨，“腰椎”有 5 塊椎骨，故脊椎共有 24 塊椎骨。

據此，所謂“項至脊骨各十二節”有誤，將“項至脊骨”理解為二分，各取 12 節，其實整條脊椎是三分為頸椎、胸椎、腰椎，分別為 7、12、5 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一說無誤，“上有一大髓骨”則有問題，此句主語承前省，應是“項上有一大髓骨”，根據現今的知識，“項上‘實無一塊’大髓骨”，清代許槿早已察覺此說有誤，他調整了主語，變成“‘項下’謂之大髓”，引《續明堂灸經》“項下第一節高骨名大髓”說明。“大髓”，今天稱為“寰椎”(atlas)，“寰椎”的特點是高

49 孫思邈：《千金翼方》(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74 年)，頁 322。

50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7。

51 丁度：《集韻》，《欽定四庫全書·經部十·小學類》(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頁 39。

52 許槿：《洗冤錄詳義》，卷一《釋骨坵》，頁 68。

度較高，“第一節高骨”的觀察是正確的。準此，“大髓骨”即“寰椎”。

綜上，“髓骨”不是獨立之骨，是組成“脊椎”的零件，“脊椎”與“髓骨”是整體與部分關係，換句話說，古代的“髓骨”在現代是沒有對應處，它不等於脊椎，也不是頸椎、胸椎或腰椎。“大髓骨”是頸椎中較特殊的一節，特以專有名詞命之，稱為“寰椎”，“寰椎”義域小於頸椎。

從歷史溯源來看，“椎骨”是中古詞，見《鍼灸甲乙經·六經受病發傷寒熱病》：“項上三椎骨，陷者，中也。”<sup>53</sup>“髓骨”與“槌骨”罕見，前者是本書新興詞，後者還見於明代《正統道藏》。

最後，將現代骨骼名與《洗冤集錄》骨骼名整體的對應關係示如表 1，以清眉目。

現代骨名欄位下分 2 欄，第 1 層居上位層，第 2 層、第 3 層是下位層，第 2 層或第 3 層的號碼表骨骼位置（對照圖 1），如現代的“顱骨—頭蓋骨—4 枕骨”對應《洗冤集錄》的“乘枕骨”。《洗冤集錄》骨名欄的編號表示有多個古名可對應今名，如現代“10 胸骨”對應 2 個古代骨名。備注欄紀錄本書新詞、已有舊詞（檢附文獻來源）。

表 1 現代骨名與《洗冤集錄》骨名對照表

現代骨名		《洗冤集錄》骨名	備注
第 1 層	第 2 層—第 3 層		
顱骨		髑髏骨	見於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
		頭腦骨	新詞。
	頭蓋骨—4 枕骨	乘枕骨	新詞。
	面骨—6 上頷骨、7 下頷骨	1. 頰頷骨 2. 腮腭骨	1. 新詞。 2. 新詞。
	面骨—9 鼻骨	鼻梁骨	新詞。
		顱門骨	新詞。
		口骨	新詞。

53 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北京中醫社修補清光緒間江陰朱文震刊本，1923 年），頁 4。

續 表

現 代 骨 名		《洗冤集錄》骨名	備 注
第 1 層	第 2 層—第 3 層		
喉部	舌骨	喉骨	見於《諸病源候論》。
肩部	25. 鎖骨	1. 髀骨 2. 缺盆 3. 臆骨 4. 鎖骨	1. 見於《鍼灸甲乙經》。 2. 見於《黃帝素問靈樞經》(穴位名),《史記》(骨名)。 3. 見於《聖濟總錄》。 4. 見於蕭齊曇摩伽陀耶舍譯《無量義經》。
	29. 肩胛骨	1. 飯匙骨 2. 肩髃 3. 肩井	1. 新詞。 2. 見於《黃帝素問靈樞經》,指穴位名。 3. 見於《鍼灸甲乙經》,指穴位名。
胸部	10. 胸骨	1. 胸前骨 2. 龜子骨	1. 見於《外臺秘要》。 2. 新詞。
	10. 胸骨	1. 心坎骨 2. 心骨	1. 見於《鍼灸甲乙經》。 2. 見於《千金翼方》。
	28. 肋骨	1. 肋骨 2. 橫髃骨	1. 見於《鍼灸甲乙經》。 2. 新詞。
脊椎		髓骨	新詞。
	8. 頸椎	大髓骨	新詞。
	胸椎 14. 腰椎	脊骨	見於《黃帝內經素問》、《黃帝針灸甲乙經》。
手臂 骨骼	11. 肱骨	臑骨	見於《史記》描述烏龜的足臑骨。
	12. 尺骨	1. 髀骨 2. 髀骨	1. 新詞。 2. 見於《鍼灸甲乙經》。
	13. 橈骨	臂骨(正骨部分)	見於《黃帝內經素問》。 臂骨有正輔二骨,正骨是今之橈骨,輔骨又稱髀骨,即今之尺骨,二骨統名臂骨。
		肘骨	見於《鍼灸甲乙經》。
		肢骨	見於《外臺秘要》。

續 表

現代骨名		《洗冤集錄》骨名	備 注
第 1 層	第 2 層—第 3 層		
手骨		手骨	見於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 <sup>54</sup>
	腕骨	腕骨	見於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
	掌骨	掌骨	見於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
	指骨—近節指骨	本節	見於《黃帝內經靈樞》。
	指骨—中節指骨	中節	見於《肘後備急方》。
	指骨—遠節指骨	1. 小節 2. 指尖骨	1. 見於《黃帝素問靈樞經》。 2. 新詞。
骨盆	15. 髌骨	1. 髌骨 2. 胯骨	1. 見於東晉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 2. 見於唐慧琳《一切經音義》。
	16. 骶骨	腰門骨	新詞。
	尾骨	尾蛆骨	新詞。
		釵骨	新詞。
		脚骨 <sup>55</sup>	見於東晉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
腿骨	18. 股骨	腿骨	見於《諸病源候論》。
	19. 髌骨	1. 膝骨 2. 膝蓋骨	1. 見於西晉竺法護譯《修行道地經》。 2. 見於《漢書》唐代注。
	20. 脛骨	1. 臙脰骨 2. 脛骨	1. 新詞。 2. 見於《黃帝內經靈樞譯解》。
	21. 腓骨	1. 腓骨 2. 胫骨 3. 髌骨	1. 新詞。 2. 見於《黃帝內經靈樞譯解》。 3. 見於《鍼灸甲乙經》。
		顛骨	新詞。

54 《千金翼方》提到藥方“白手骨壹具”，“白手骨”為何，存疑。見孫思邈：《千金翼方》，卷一二《養性二·養老食療第四方一十七首論五首》，頁 149。

55 《洗冤集錄》的“脚骨”是泛稱，指整條腿。但某些“脚骨”指腳掌部位骨頭，如姚秦鳩摩羅什譯《思惟畧要法》談不淨觀法：“脚骨上脛骨接之，脛骨上髌骨接之，髌骨上脊骨接之，脊骨上髑髏接之。”(T15, no.0617, p0298b19)

續 表

現代骨名		《洗冤集錄》骨名	備 注
第 1 層	第 2 層—第 3 層		
足部	踝骨	脚踝骨	新詞。
	踝骨	足跂骨(或跂骨) 56	新詞。
	足背骨—跖骨	1. 足本節 2. 足前跖 57	1. 新詞。 2. 新詞。
	趾骨	小節	新詞。
		1. 足掌骨 58 2. 脚掌骨	1. 新詞。 2. 新詞。
		蓋骨	泛稱,“~蓋骨”有多重來源。

據上表,《洗冤集錄》所載骨骼詞詞量共 61 個,<sup>59</sup>舊詞有 34 個(占 55.7%),新詞有 27 個(占 44.3%),差距約 11%。細部來看,第 1 類古今骨名互相對應最多(42 例,68.9%),說明“能指(signifer)因時間改變,所指(signified)依舊對當”

- 56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許榘認為“跂骨”即腳跟骨。跂骨與腕骨相似，有 6 塊、8 塊、10 塊之別。根據解剖學，踝骨(tarsals)有 14 塊，分別是跟骨 2 塊、距骨 2 塊、足舟骨 2 塊、楔骨 6 塊、骹骨 2 塊，就單腳而言，踝骨有 7 塊，與許榘提出的數字不合。所謂“足跂骨”是指踝骨底下的腳跟骨，還是踝骨的泛稱呢？行文中無法確定，但“足跂骨”指踝骨這一部位無誤。參見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29。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兩足肢圖》，頁 64。
- 57 《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指甲後生者足前跖，跖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敘述不詳，看起來足前跖、足心、足掌骨是不同部位。許榘《釋骨坵》：“足掌謂之跖，足背謂之跖。”許榘引多種資料認為“跖”即“蹠”，腳掌之意，“跖”與“跖”同，“跖”是足上、足背、腳面之意，又引《續明堂灸經》：“足骨即五指本節，在掌曰蹠骨，在背曰跖骨，係一骨二名。”據此。“跖骨”、“跖骨”同指。基本上，許榘之見是訓詁學脈絡的解釋，有意思的是解剖學所謂“跖骨”(Tarsus)即踝骨，屬短骨，共 7 塊，“跖骨”(ossa metatarsi)屬長骨，有 5 塊。顯示訓詁學與解剖學眼中的“跖骨”、“跖骨”並不相同。姑且根據宋慈所言，將“足前跖”歸入“跖骨”。參見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 29。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釋骨坵》，頁 71。
- 58 解剖學中，足部的骨骼分為“踝骨”、“足背骨”、“趾骨”。“踝骨”下分 7 骨，“足背骨”下分“跖骨”，“趾骨”下分 3 骨，無“足掌骨”、“腳掌骨”之名。“足掌骨”、“腳掌骨”語意籠統，無法確指是足部骨骼的哪一部位。
- 59 61 個詞中有 4 詞重複(髀骨、髀骨、髀骨、小節)，實有 57 詞。因重複例之所指意義有別，故仍入表。

是常見現象。居次是第3類古今無法對應(15例,24.6%),最少的是第2類因義域大小有別(4例,6.6%)的部分對應。這些詞共同譜出宋人腦中的骨骼圖像。

### 三、《洗冤集錄》骨骼系統的思考

通過細緻的描寫,發現《洗冤集錄》骨骼系統有四個有趣的語言現象,即:一,該書有許多新骨名,也沿用不少舊骨名,其骨骼名稱呈現何種面貌?二,骨骼名有哪些命名模式呢?三,《洗冤集錄》的骨節知識有哪些可議之處?四,書中骨名錯綜複雜,出現駢枝情形,難以確量宋慈認定的骨骼數。究竟是哪些骨骼影響計算呢?

#### (一) 骨名的承繼與創新

《洗冤集錄》34個舊骨名中,“~蓋骨”有眾多來源,暫不計算。33個舊詞中,22個源自中古或近代醫書(66.7%),9個來自中古或近代佛典(27.2%),2個是來自中土文獻(6%)。儘管古代的檢驗與醫學關係不深,但檢驗涉及人體知識、斷死之環節,仍得從醫書汲取養分,檢驗者指稱骨骼時,大幅使用醫書術語。有意思的是宋慈行文並非單調的援引術語,還有些許創新,如出現醫書術語“脛骨”,又新造“臙肪骨”;沿用醫書的“小節”,又造了“指尖骨”表之。

有趣的是“佛典”的身體描述也是骨骼詞重要來源,有的用語與今日骨名呈現部分對應,如“髑髏骨”;或無法對應,如“手骨”、“脚骨”;有的可以對應,並沿用至今,如“腕骨”、“掌骨”、“鎖骨”、“腕骨”。

新造詞的特點是不避俚俗,傾向淺顯,形象鮮明,如“臙肪骨”的“臙”、“肪”是後起字,見於《玉篇》、《集韻》、《類篇》,《正字通·肉部》提到“臙”是俗字。再如以淺顯的“指尖骨”稱遠節指骨,比舊稱“小節”更明確,另以形象化的“龜子骨”、“飯匙骨”稱“胸骨”、“肩胛骨”部位。又如以“尾蛆骨”稱“尾骨”部位,“尾蛆”語音與臺灣閩南語“尾椎”(bué-tsui/bé-tsui)相近,<sup>60</sup>宋慈是福建人,福建流通閩語,“尾蛆”是方言記音詞的珍貴記錄。

60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尾椎”條, [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

部分新造詞的缺點是表意流於模糊,如“口骨”,《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頂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頰頰骨並口骨,並全。”<sup>61</sup>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髑髏骨》的解釋是“口骨與顙骨連合者,即上牙牀骨,與頰骨連合者,即下牙牀骨。”卷一《檢骨格》又說:“上口骨即上牙牀骨,下口骨即下牙牀骨。”<sup>62</sup>從現代骨骼系統來看,無上、下牙牀骨之名。“口骨”究竟是指哪裏?姑且存疑。

又如“釵骨”,《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髑骨兩傍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sup>63</sup>人體的髑骨在成長過程中會有變化,幼年時髑骨由髌骨、坐骨、恥骨組成,以軟骨連結,成年後軟骨骨化,連成整個髑骨。再參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檢骨格》在“兩肋骨共二十四條”下云:“即釵骨,婦人多四條。”<sup>64</sup>許榘認為釵骨與肋骨有關,其說有誤。現代譯注(如楊奉琨、姜麗蓉、高隨捷與祝林森)主張“釵骨”是“髌骨”,做此解會遭遇“釵骨上連生者腿骨”一句語意不通,又,如何斷定“釵骨”即“髌骨”?為何宋慈此處偏提幼年尚未融合的“髌骨”呢?今人之注省略了推論過程,狀似成理,其實缺乏堅強證據。

《洗冤集錄》新骨骼詞詞量多,佔骨骼詞的44.3%,證明就詞彙系統角度看核心詞,核心詞是有豐沛的構詞能力的。主流的單音核心詞“骨”變化甚微,複音詞“~骨”的新陳代謝較快,不斷有新成員加入,組成龐大的骨骼詞系統。以解剖學的部位而言,顙骨與足部的新詞最豐富,顙骨8詞中,新詞高達7個;足部7詞全是新詞(見表1)。基於“形體、結構相似”的隱喻思維,足部新詞經常參照手骨部位而來,如手骨下分掌骨、本節、小節,足部亦有足掌骨、腳掌骨、足本節、小節諸詞。

## (二) 骨骼命名的模式

漢代《釋名》是一本探索事物名稱由來的專著,命名與事物本身、人類思維、社會文化、心理因素有密切關係,例如“頷車”,《釋名·釋形體》:“頷,含也,口含物之車也。或曰頰車,亦所以載物也。”<sup>65</sup>以車喻頷,著眼於車可容物。又

61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30。

62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髑髏骨》、《檢骨格》,頁52、73。

63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頁29。

64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檢骨格》,頁76。

65 劉熙:《釋名》,《四部叢刊初編》第65冊(景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書棚本),頁13。

如長輩為孩子取賤名(如曹操小名阿瞞,劉裕乳名寄奴),希望小孩平安長大,有出息。《洗冤集錄》骨骼詞詞量有 61 個,扣除 4 個重複,實有 57 詞,骨骼的命名有哪些模式可循呢?

參佐歷代古籍、字詞典所載,筆者將骨骼命名歸納為 6 種模式:

1. 體表命名:指以外在的體表為對應、鄰近部位的骨骼取名,是“轉喻”的作用,數量高達 33(33/57,57.9%),包括“頭腦骨”、“乘枕骨”、“頰頷骨”、“腮肱骨”、“鼻梁骨”、“顙門骨”、“口骨”、“喉骨”、“髀骨”、“臆骨”、“臍骨”、“臂骨”、“肘骨”、“肢骨”、“手骨”、“腕骨”、“掌骨”、“指尖骨”、“胯骨”、“腰門骨”、“脚骨”、“腿骨”、“膝骨”、“膝蓋骨”、“臙肋骨”、“脛骨”、“胫骨”、“腳踝骨”、“足跂骨”、“足本節”、“足前跂”、“足掌骨”、“脚掌骨”。其中“足本節”較特別,“足”標示體表部位,“本節”是參照該處骨骼形狀命名。

2. 穴位命名:指以穴位為鄰近的骨骼命名,是“轉喻”的作用,共有 3 個(5%),包括“缺盆”、“肩髃”、“肩井”。“缺盆穴”在鎖骨上窩內,<sup>66</sup>以“缺盆”為鄰近的鎖骨命名。“肩髃穴”在肩端骨(肩胛骨的肩峰)前方,<sup>67</sup>以“肩髃”為鄰近的肩胛骨命名。“肩井穴”在肩上,其下為空陷處,故稱為“肩井”,<sup>68</sup>以“肩井”為鄰近的肩胛骨命名。

3. 形狀命名:以形狀相似之物為骨骼命名,是“隱喻”的作用,共有 8 個(14%),包括“飯匙骨”、“龜子骨”、“髓骨”、“大髓骨”、“本節”、“中節”、“小節”、“蓋骨”。其中,“飯匙骨”是肩胛骨的裏面。<sup>69</sup>《說文解字·竹部》:“節,竹約也。”<sup>70</sup>“節”指竹子(植物)枝幹分段處,竹子分段與指骨的三節形體相似,植物域通過“隱喻”映射到人體域,稱近節指骨為“本節”,中節指骨為“中節”,遠節指骨為“小節”。

66 《黃帝內經素問》卷九《刺熱》:“病甚者為五十九刺”下注:“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參見唐·王冰注,宋·高保衡、林億等校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九《刺熱》,頁 8。

67 《鍼灸甲乙經》卷三《肩凡二十六穴》:“肩髃,在肩端兩骨間。”參見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卷三《肩凡二十六穴》,頁 24。

68 《鍼灸甲乙經》卷三《肩凡二十六穴》:“肩井,在井上陷者中,缺盆上,大骨前,手少陽、陽維之會。”參見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卷三《肩凡二十六穴》,頁 23。

69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現擬全身骨圖》,頁 50。

70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91。

4. 位置命名：以骨骼所處、鄰近的位置命名，是“轉喻”的作用，共有 4 個(7%)，包括“胸前骨”、“心坎骨”、“心骨”、“橫髑骨”。其中，“橫髑”的“橫”提示該骨的方向，“髑”，《說文解字·骨部》：“肩前也。”<sup>71</sup>“髑”標示位置，“橫髑”是前一節所說的第一條肋骨。

5. 骨本位命名：以表骨骼義的詞命名，共有 4 個(7%)，包括“髑髑骨”、“肋骨”、“脊骨”、“髑骨”。《說文解字·骨部》：“髑，髑髑，頂也。”<sup>72</sup>又：“髑，髑髑也。”<sup>73</sup>“髑髑”為連綿詞，指頭骨，文獻的例子常是指“死者頭骨”，如東漢張衡《髑髑賦》，與張平子對話的“髑髑”是亡者頭骨。又如晉干寶《搜神記》卷一九：“寄入視穴，得其九女髑髑。”<sup>74</sup>《說文解字·肉部》：“肋，脅骨也。”<sup>75</sup>“脅”為胸部兩側，自腋下至肋骨盡處。亦可指肋骨。許榘提到“脅骨謂之肋”，古人稱脅不稱肋，稱脅則肋包在內。<sup>76</sup>故知“肋”本身即有骨骼義。《說文解字·平部》：“脊，背呂也。”<sup>77</sup>“脊”指背部骨柱。《說文解字·骨部》：“髑，髑髑，髑髑也。”<sup>78</sup>再據《正字通·骨部》：“髑，髑髑也。”<sup>79</sup>“髑”是髑髑部的骨骼。

6. 其他：共有 5 個(9%)，包括錯誤者如“捩骨”(指腓骨，為髑髑骨之誤)，理據不詳者如“鎖骨”<sup>80</sup>、“釵骨”、“顛骨”，記音者如“尾蛆骨”。

71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67。

72 同上，頁 166。

73 同上。

74 胡懷琛標點：《新校搜神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頁 146。

75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71。

76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釋骨拊》，頁 68—69。

77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17。

78 同上，頁 167。

79 張自烈：《正字通》(清康熙戊午 17 年劉炳刊正本)，頁 34。

80 “鎖骨”的由來一說是奴隸主以繩子或鎖鏈穿越奴隸鎖骨下端栓起，是一種看押的方式。此說查無證據。二說是張哲義引小川鼎三《醫學用語の起り》頁 169 指出“缺盆骨”明代俗稱“鎖子骨”，今名並非承襲自中國，而是源自日本大槻玄澤(1757—1827)從荷蘭文直譯，取義為鎖住胸廓的骨節。不過，筆者發現東晉《觀佛三昧海經》、劉宋《菩薩行方便境界神通變化經》、梁《釋迦譜》等經描述佛陀有“鈎鎖骨”，蕭齊《無量義經》則稱“鎖骨”，“鈎鎖骨”可能取象於 S 如鈎之形，所以大槻認為是“荷蘭文直譯”不無疑問。“鎖骨”的由來是否源自佛典，尚須更多資料佐證，姑且存疑。小川之見引自張哲嘉：《清代檢驗典範的轉型——人身骨節論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識地圖》，頁 465。

按理而言，為骨骼命名應優先採用表骨義之詞，從《洗冤集錄》來看，情況卻不是如此，骨骼名多參照“體表”而來。為何如此呢？

筆者認為因為骨骼位於體內，除非仰賴科學儀器，或有緣目睹屍體骨節，一般人憑肉眼是難以觀察全身骨骼的，既然如此，如何為未知的骨骼取名？在身體域中，外在體表是由內在骨骼架構起來的，體表具體可見，藉由外在、顯著度高的體表為內在看不見的骨骼命名，是“轉喻”思維的運作，如見到凸起的“鼻梁”，便以其為支撐“鼻梁的骨骼”命名。由於“轉喻”是人類普遍的思維，不論新、舊骨骼詞皆優先參照體表來命名。

以“穴位”命名骨骼雖然不多，也是一種“轉喻”。傳統醫學重視精氣血的運行，膻穴是氣血的匯聚點、疾病的反應點、針灸推拿的刺激點，眾多膻穴組成經絡循環路線。學習傳統醫學必須掌握膻穴、經絡之重要觀念，學習針術，應熟悉穴道位置。李建民提到這種身體感知會形塑醫學的知識，<sup>81</sup>實例就是膻穴的顯著度高，有些穴道位於骨骼附近，要指稱該骨，便以穴位“轉喻”骨骼。例如“缺盆穴”(empty basin)是足陽明胃經的一個穴位，位於鎖骨上窩中央，以“缺盆”指稱所在之骨。

客觀地說“體表”命名模式優點是簡單易懂，便於記憶，缺點是不夠正確。因為體表對應的不見得是獨立、單一骨骼，如凶門(fontanelle，見圖3)是幼兒顱骨閉合不全的間隙，幼兒頭部有兩個凶門，前凶門(anterior fontanelle)是額骨與頂骨之間的菱形縫隙，後凶門(posterior fontanelle)是頂骨與枕骨之間的三角形縫隙。那麼所謂“顱門骨”指顱骨何處呢？是額骨、頂骨，還是枕骨？所指不夠明確。

總結前述，6種命名模式反映了“轉喻”與“隱喻”思維是骨骼得名的重要因素。比較下，“體表轉喻骨骼”屬強勢模式，因為易懂又易記，然而強勢模式亦有弱點，可能發生對應不準的狀況，造成指稱不明的困擾。

81 李建民：《身體感的歷史》，載於栗山茂久著，陳信宏譯：《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臺北：究竟，2001年），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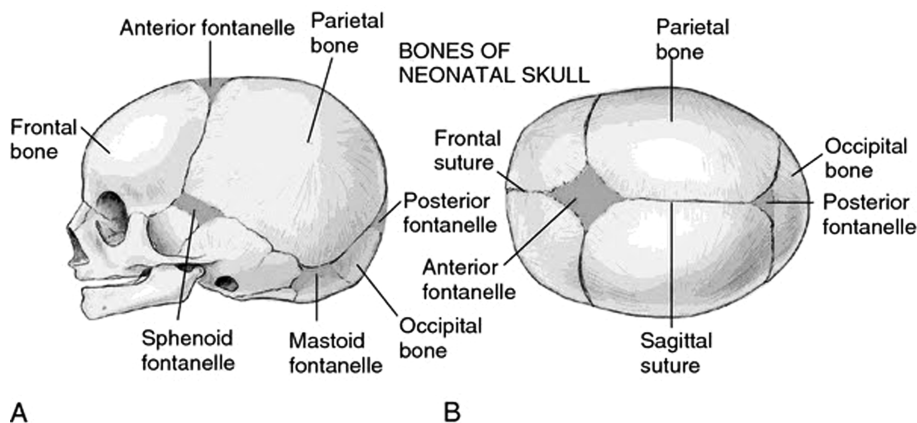


圖 3 凶門圖<sup>82</sup>

### (三) 錯誤的骨節知識

傳統醫學的骨科發展較緩慢，較晚單獨成科，明代徐春甫《古今醫統大全》卷三《翼醫通考下》：

古醫十四科中有脾胃科，而今亡之矣。《道藏經》中頗有是說，自宋元以來止用十三科。考醫政，其一為風科，次傷寒科，次大方脉科，次小方脉科，次婦人胎產科，次針灸科，次眼科，次咽喉口齒科，次瘡瘍科，次正骨科，次金鏃科，次養生科，次祝由科。國朝亦惟取十三科而已，其脾胃一科終莫之續。<sup>83</sup>

“正骨科”於宋元時設立專科，同書卷七九“傷損門”下云“古方名正骨科”，故正骨科負責治療打撲、折骨、損斷，明清續用此制。

明清《類書三才圖會》、《類經圖翼》、《醫部全錄》繪有仰人骨度圖、伏人骨度圖、側人骨度圖、陰足總圖等等，記載人體各部位，看似對骨骼有些關注了，事

<sup>82</sup> “凶門”引自 the free dictionary, <http://medical-dictionary.thefreedictionary.com/fontanelle>。

<sup>83</sup> 徐春甫編集，崔仲平等主校：《古今醫統大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年），卷三《翼醫通考下·醫道·古醫十四科》，頁202。

實上，繪製這些圖不是爲了研究骨骼，而是以體表骨節爲標誌，折量身體各部的長度和寬度，定出分寸，以便定穴。骨度分寸法可溯至《靈樞·骨度》，顯示從成書戰國的《靈樞》到宋元獨立正骨科，已歷千餘年，骨科的研究並無太大進展。<sup>84</sup>

《洗冤集錄》有些檢驗骨節的知識具啟發性，如以紅油傘遮屍骨驗血蔭、塗墨驗骨損。有些方法不科學，如滴骨親、灌油驗骨傷，這些問題學界已反覆討論，不再贅論。就“骨骼”本身而言，《洗冤集錄》所述不可盡信，且有些問題源自同一觀念。

首先，《洗冤集錄·驗骨》：“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sup>85</sup>人體骨節呼應天數的觀念流傳甚久，載於醫書系統，如《黃帝內經》（《靈樞》、《素問》）、《鍼灸甲乙經》、《脈經》、《備急千金要方》、《聖濟總錄》。注 11 曾提到《聖濟總錄》認爲男女骨數有別（男 365 節，女 360 節）。<sup>86</sup> 儘管《驗骨》未直言男女骨數有別，但後面行文有“婦人無”、“婦人只有”之言，可見宋慈認同男女骨節有別。姚德豫曾批評 365 節之說，認爲人體有 155 節，即便加上無定者、齒牙，亦不到 365 節，<sup>87</sup> 儘管姚說之數亦不確，但至少敢於質疑，跨出一大步。

歸納其餘骨節敘述，筆者發現多處的錯誤肇因於以爲骨骼因“性別”或“地域”而不同，如《驗骨》主張骨骼顏色男白女黑，婦人爲何骨黑？原因是“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sup>88</sup> 此段有 3 誤：1. 骨骼顏色不因性別有異。2. 以婦人有生理期作爲骨黑之因，亦無根據。3. 高隨捷、祝林森提到

84 《黃帝內經靈樞·骨度》：“黃帝問於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見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84 年），頁 174。

85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7。

86 亦有認爲 365 節指“神氣出入處”，而非骨節，見《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一七《調經論》“三百六十五節”下注：“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針經》曰：‘所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皆神氣出入遊行之，所非骨節也。’”王冰注，高保衡、林億等校注：《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一七《調經論》，頁 1。

87 姚德豫：《洗冤錄解》，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頁 26。

88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7。

除了慢性鉛中毒可導致骨頭變黑,其餘常見毒藥不會讓骨頭變黑。<sup>89</sup> 此說可信,因為每種毒藥作用的部位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驗骨》言:“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sup>90</sup>提到男人、女人、蔡州人髑髏骨結構不同,有誤。骨骼不因性別與地域而有不同。

《驗骨》談“髀骨”時,以為“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臙肘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sup>91</sup>以為男人有髀骨,女人沒有髀骨,有誤。

《驗骨》談“尾蛆骨”,認為“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sup>92</sup> 所言有誤,有孔竅的是“骶骨”(許橧稱“方骨”),呈倒三角形的“骶骨”在中線兩側有 2 排 4 個骶前孔,總計 8 孔,不因男女有別,唯一差異是“骶骨”的外形,男性長而窄,女性短而寬(分娩之需)。

《驗骨》談到“肋骨”,以為“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女各十四條”。<sup>93</sup> 整理過 230 多具人體骨骼的許橧已發現有誤,指出這是沿襲《內經·骨度》注,他宣稱男女左右各 11 條肋骨,是其“創論”,<sup>94</sup>就解剖學角度來看,許說對錯參半,正確的是肋骨不因“性別”而有數量之別,錯的是“肋骨數”,人體有 12 對肋骨,而非許橧說的 11 對。

奇怪的是許橧看過多具骨骼,怎麼會算錯肋骨數呢? 因為許橧不認為“橫髑骨”是肋骨一部分,他同意《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續明堂灸經》之言,<sup>95</sup>將“橫髑骨”與“肩髑”、“臙骨”視為一組相連骨骼,所以肋骨系統少了 1 對。

89 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77。

90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7。

91 同上,頁 28。

92 同上。

93 同上,頁 27—28。

94 許橧:《洗冤錄詳義》,卷一《肋骨圖》,頁 56。

95 張哲嘉認為許橧在《說文》、檢驗古籍、醫書的基礎上推定“肩髑”、“橫髑”應劃歸同組,是考證學的知識驅使他做了誤判,筆者大抵同意其說。參見張哲嘉:《清代檢驗典範的轉型——人身骨節論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識地圖》,頁 465—467。

儘管《洗冤集錄》為檢驗學界奠定基礎，但不可諱言其骨節知識有不少問題，尤其是基於“性別”，以為骨骼有“顏色、有無、數量、結構”之別，此觀點導致連串錯誤，應要留意。

#### (四) 駢枝骨骼的衍生

核對《洗冤集錄》，是無法湊出人有 365 骨節之結論的，反倒是有許多奇特的身體想象，如出現冗餘骨骼（即 3 - 1 類之顛門骨、肘骨、顛骨、心坎骨、心骨），冗餘骨骼是無中生有，透過想象衍生的虛擬骨骼，衝高了骨骼數。另外，還有複雜的一骨多名現象（見表 1，現代的鎖骨、胸骨、肋骨、尺骨、指骨、腕骨、髌骨、脛骨、腓骨、跖骨均對應多個古名），一骨多名同見一書，新舊名併陳、異稱併舉，加上語境信息有限，容易使人以為這些是不同骨頭，<sup>96</sup>造成骨骼數徒增。

“顛門骨”、“心坎骨”、“心骨”前節已論，不贅述。許榘《洗冤錄詳義》“兩手臂圖”在“肘骨”下注明“在臂骨盡處”，提到“肘……並非另一骨也”，<sup>97</sup>此處“臂骨”指正骨，現代稱“橈骨”（輔骨又稱髀骨，即今之尺骨）。韓健平指出“肘骨”是體表的骨性標誌，由肱骨的遠端突起與橈骨和尺骨的近端突起造成的，不是肱骨、橈骨、尺骨之外的一塊單獨骨頭。<sup>98</sup>根據解剖學的知識，兩人所言皆是。

“顛骨”是罕用詞，首見於《洗冤集錄·驗骨》：“兩腳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sup>99</sup>後世有零星例子，見《王肯堂箋釋》、《福惠全書》，文句與《洗冤集錄》相同。按宋慈之意，膝蓋內有如大指般大的“顛骨”。許榘《洗冤錄詳義》解釋得更清楚：“膝蓋骨一名髌骨，形圓而扁，中有顛骨一塊，如大指甲

96 韓健平認為文獻的彙編屬性會導致駢枝骨骼，彙編性著作往往將不同地域或時代的、論述同一主題的文獻集合在一起，可能產生同物異名的現象。館本《洗冤錄》同物異名的骨骼，會迷惑閱讀者，是他們誤認每個名稱都指稱了一個不同的骨骼。參見韓健平：《畫蛇添足：清代檢骨圖中的駢枝骨骼》，頁 62。

97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兩手臂圖》，頁 57—58。

98 韓健平：《畫蛇添足：清代檢骨圖中的駢枝骨骼》，頁 63。

99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三《驗骨》，頁 28。

大。”<sup>100</sup>根據許榘之言，膝蓋骨即“髕骨”，髕骨中有一個如大指甲大、圓圓扁扁“顛骨”。楊奉琨引《續灸經》描述膝蓋骨：“其骨形圓而扁，中有小骨一塊，如圍棋子大。”<sup>101</sup>根據解剖學，髕骨是與股骨相連，形狀介乎於三角形和圓形之間的骨骼，髕骨內並無宋慈、許榘、《續灸經》所說如大指甲、圍棋子的“顛骨”，故“顛骨”實為駢枝骨骼。

一骨多名可能是時間、空間、視角等因素造成的，本為正常現象，若將同骨多名併陳一書，不統一其名，會造成閱讀困難或產生誤解。如解剖學的“鎖骨”古稱“髀骨”、“缺盆”、“臆骨”、“鎖骨”，這些異稱同見於《洗冤集錄》，若未細察，容易以為此四個名稱指的是四種不同的骨頭。

4個異稱中，除了表“鎖骨”的“髀骨”理據不明外，其餘命名是觀察視角所產生的。“臆骨”的“臆”《說文》作“臆”，指胸骨，“臆”是或體字，“臆骨”一詞少見，典籍中可指“胸骨”或“鎖骨”，因為“鎖骨”距離胸部不遠，便以鄰近“臆骨”稱“鎖骨”，這可能造成表義混淆。“缺盆”是穴位名，位於鎖骨上窩內部，此處凹陷如盆，後來以“缺盆”、“缺盆骨”指稱鄰近的鎖骨。據上，這批詞會遭遇表義不清或混淆的問題，錯誤的解讀便導致骨骼數增加。

附帶一提，從來源看“髀骨”、“缺盆”、“臆骨”溯自醫書，“鎖骨”來自佛典（見表1），競爭的結果是醫書記載的三詞沒落消散，反而是源自佛典的“鎖骨”脫穎而出，沿用至今。

#### 四、《洗冤集錄》骨骼架構與清代骨圖格比較

通過前兩節的分析，我們對《洗冤集錄》骨骼系統有了全面的認識。接著，要做動態的歷時觀察，將《洗冤集錄》的骨骼與後代檢驗紀錄做對比，藉此展現檢驗文本的變化及背後的意涵。

南宋嘉定4年(1211)頒布“檢驗正背人形圖”，收於元代《宋提刑洗冤集

100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檢骨格》，頁74。

101 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年），頁43。

錄》之《聖朝頒降新例·檢驗法式》，是中國最早的“屍圖”。“骨圖”則遲至 18 世紀才出現。清乾隆 35 年 9 月 21 日(1770)准了刑部之奏，刑部據安徽按察使增福奏將人身骨節訂為檢骨圖格，刊刻頒發，作為檢案依據，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遠遵行。<sup>102</sup> 這是第一幅官定檢骨圖(見圖 4)、骨格。

“骨圖/骨格”與“屍圖/屍格”有相似處，“屍格”分仰面、合面，據大清律注記致命、不致命，再繪製到“屍圖”上。“骨圖”也繪仰面、合面，以黑點表致命，小圈表不致命。“骨格”是條列式文字描述，注明致命、不致命，有些部位寫上左、右。而且“骨圖”與“骨格”的骨名記載有些差異。

乍看下，“骨圖”所繪與人體骨骼似乎相似，其實不然，骨節與骨節之間截然斷開，以簡單幾何圖形做對稱式構圖，與真實人體骨節有不小距離，在“脊背骨”附近標示“臑骨”，將“胸骨”畫成平行 3 條骨骼，均為顯著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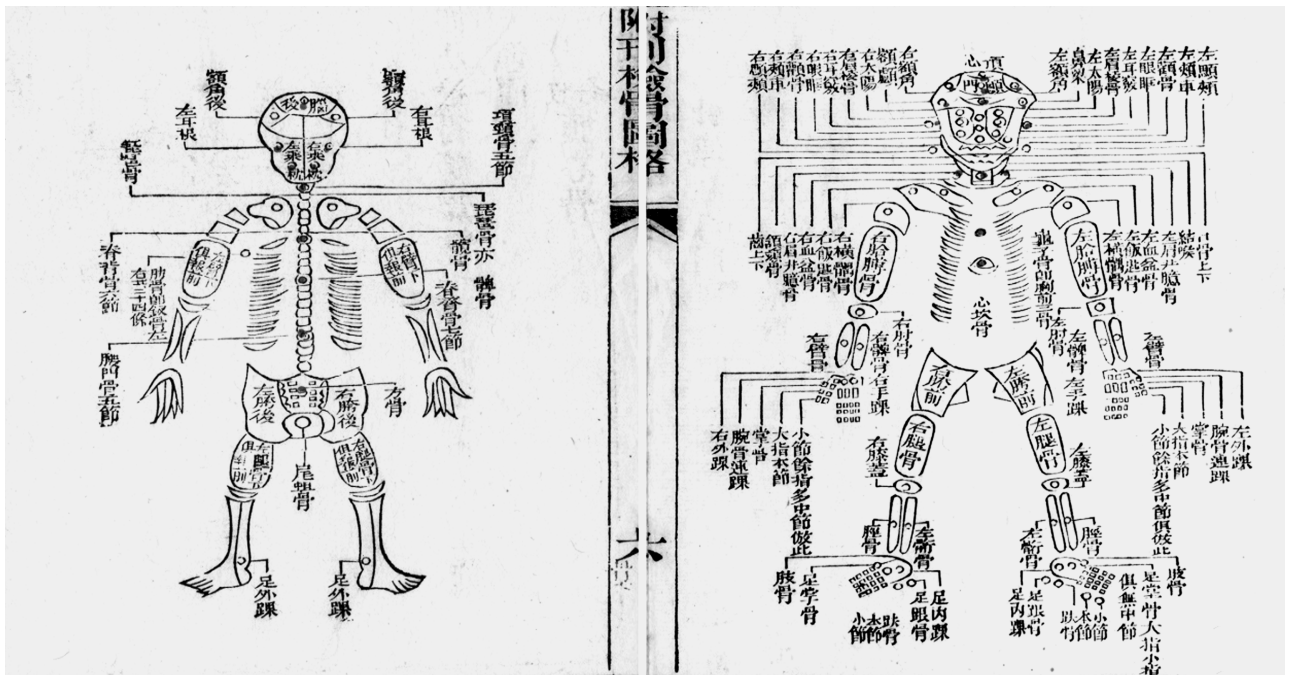


圖 4 乾隆 35 年檢骨圖<sup>103</sup>

102 姚雨蓀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卷四〇《洗冤錄·檢屍圖格》，頁 2—4。

103 許棷：《洗冤錄詳義》，卷一《骨圖》，頁 48。

清代檢骨格之“仰面”骨骼節錄如下：

致命頂心骨、致命顛門骨、致命兩額角左右、致命額顛骨、致命兩太陽穴左右、不致命兩眉稜骨左右、不致命兩眼眶骨左右、不致命鼻梁骨、不致命兩顴骨左右、不致命兩顛頰骨左右、不致命口骨上下、不致命齒上下、不致命頷頷骨、不致命頰車骨左右、致命兩耳竅左右、致命嚙喉結喉骨、致命龜子骨、致命心坎骨、不致命兩肩井臆骨左右、致命兩血盆骨左右、不致命兩橫膈骨致命、不致命兩飯匙骨左右、不致命兩胳膊骨左右、不致命兩肘骨左右、不致命兩臂骨左右、不致命兩髀骨左右、不致命兩手踝左右、不致命兩手外踝左右、不致命兩腕骨左右、不致命兩手掌骨十塊左右、不致命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左右、不致命胯骨前左右、不致命兩腿骨左右、不致命兩膝蓋骨左右、不致命兩脛骨左右、不致命兩腓骨左右、不致命兩足踝左右、不致命兩足外踝左右、不致命兩肢骨左右、不致命兩足掌骨跖骨十塊左右、不致命十趾共二十六節、不致命兩腳根骨共八塊左右。<sup>104</sup>

“合面”骨骼節錄如下：

致命腦後骨、致命乘枕骨左右、致命兩耳根骨左右、致命項頸骨第一節、不致命二節、不致命三節、不致命四節、不致命五節、不致命琵琶骨亦名髀骨、致命脊背骨第一節、不致命二節兩旁橫出者髑骨、不致命三節、不致命四節、不致命五節、不致命六節、致命脊膂骨第一節、不致命二節、不致命三節、不致命四節、不致命五節、不致命六節、不致命七節、不致命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致命腰眼骨第一節、不致命二節、不致命三節、不致命四節、不致命五節、致命方骨、不致命胯骨後左右、不致命尾蛆骨。……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sup>105</sup>

104 姚雨蓀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四〇《洗冤錄·檢屍圖格》，頁2—5。

105 同上，頁5—7。

清代屍圖上承元代“檢屍法式”，“檢屍法式”根據宋代《洗冤集錄》而來。首幅官定“骨圖/骨格”與《洗冤集錄》是否有所關連？比較它們的骨名，發現互有異同。共同點是：

1. 沿用《洗冤集錄》新骨名。如“龜子骨”、“心坎骨”、“口骨”、“足掌骨”、“橫髑骨”、“鼻梁骨”、“乘枕骨”、“釵骨”、“尾蛆骨”等等。

2. 均有“性別不同，骨骼有別”觀念。骨圖/骨格認為婦人無“肱骨”，婦人“肋骨”有 28 條（男子 24 條），女子“尾蛆骨”有 6 竅（男子 9 竅）等等。

骨圖/骨格與《洗冤集錄》的歧異是：

1. 骨圖/骨格標示清晰，幾乎都稱作“某某骨”，注 14 提到《洗冤集錄》“四縫骸骨”行文方式不統一，不是每一名均稱“某某骨”，如“頂心”、“兩額角”、“兩太陽”、“兩耳”，這批詞同時見於“四縫骸骨”與“四縫屍首”，它們究竟是指體表或骨骼，抑或有的語義屬臨時義？反觀骨圖/骨格，則在“頂心”、“眼眶”、“額角”後加“骨”字，表義明確。又如骨圖/骨格詳計“腳跟骨”、“足掌骨”、“手掌骨”、“十指骨”的骨節數，《洗冤集錄》所記較略，或無記載。

2. 骨圖/骨格分類較細。如《洗冤集錄》將脊椎二分為“項與脊骨”，各 12 節。骨圖/骨格採四分法，分別是項頸骨 5 節、脊背骨 6 節、脊膂骨 7 節、腰眼骨（腰門骨）5 節。

要澄清的是分類精粗與正誤無關，是當時認知的展現。《洗冤集錄》“腰門骨”指“骶骨”，骨圖的“腰門骨”（骨格的“腰眼骨”）是脊椎最後 5 節，此部位解剖學稱“腰椎”。許榘批評骨格的腰眼骨 5 節有誤，改為腰骨 6 節。<sup>106</sup> 就解剖學而言，骨圖/骨格的腰門骨（腰眼骨）5 節是正確的，撇開數字不談，問題在於《洗冤集錄》“腰門骨”本非“腰椎”，簡單說，是名詞指稱不對當，《洗冤集錄》的“腰門骨”與骨圖/骨格“腰門骨（腰眼骨）”、許榘“腰骨”不是同一骨。

由上可知，骨圖/骨格應如屍圖一樣，擷取《洗冤集錄》的養分而來。《洗冤集錄》已有脫離現實的記載，骨圖/骨格又未如實反映人體骨骼面貌，姚德豫曾批判“與今檢骨不甚符合”，<sup>107</sup>當時也有案例記載驗屍時出現“骨圖/骨格”與

106 許榘：《洗冤錄詳義》，卷一《脊骨圖》，頁 59。

107 姚德豫：《洗冤錄解》，頁 10。

“屍身骨骼”不符的窘境。此時檢驗者得遵循官定骨格,另記現場所見。許榘進一步根據自己的驗屍經驗與研究結果重繪全身骨圖(仰面、合面)二幅,以供參考。儘管該圖比官定骨圖合宜,也不可凌駕於上,取而代之,驗屍者依然以官定骨圖為法式。

持平地說官定骨圖將平面的文字具象化,標示清楚,檢驗者可依次填注辦理,讓檢驗工作更加便捷。不過,如果骨圖資訊有誤,反過來就變成檢驗的紛爭。前一節提到《洗冤集錄》有記載不實處,500多年後,攸關人命、刑責的官定骨圖/骨格竟承襲之,未予以改正,屢被當時學者質疑,徒增檢驗者困惑,由此可見檢驗體系的骨骼知識具一定程度的“沿襲性”與“保守性”。

扣合前言,筆者希望從語言看到文本的變化,尋找變化背後的意涵,歷時對照《洗冤集錄》與骨圖/骨格,以詞彙而言,後者的骨名、分類、紀錄方式雖有改變,但圖格內部處處可見《洗冤集錄》的影子,求變之力不及沿襲之力。將此發現返回到檢驗文本脈絡,這表示《洗冤集錄》已成為檢驗的典範,儘管書中所記與實際現場觀察的骨骼不全吻合,後代檢驗仍選擇依循其知識框架。<sup>108</sup>

## 五、結 語

本文的2個嘗試是“啟用未受重視的材料”與“新的研究思路”。檢驗書是漢語史研究少用材料,基於檢驗書的客觀性質,筆者認為對人體詞而言,檢驗書有其重要價值,因之,本文嘗試梳理中國第一部成系統的檢驗書《洗冤集錄》的骨骼詞,透過骨骼系統的建構,拼湊宋代檢驗者對身體的知識圖像。

本文的研究思路有別於時賢的人體詞研究,除了做好基礎的微觀工作,辨析骨名意義、文字、句讀等訓詁問題,還加入動態歷時觀察,歷時觀察的用意不再限於骨骼場內部消長狀況,而試圖將發現回歸詞彙形成、導入文本中,反思檢驗書骨骼系統的認知脈絡、形成理據,再藉由宋代《洗冤集錄》與清代官定骨圖/骨格的比對,從詞的改變透視文本反映的意涵,希望透過本文的嘗試,強化

108 除了清代,民國的司法審判、法醫教學還有以《洗冤錄》為依據或教材。參見陳重方:《〈洗冤錄〉的流傳與中國檢驗制度的建立》,頁78—93。

詞彙研究的重要。

《洗冤集錄》的骨名與現代骨名相較，出現可對應（一對一、多對一、一對多）、部分對應、無法對應 3 種情況。可對應居多，無法對應（實無此骨或敘述籠統、對應層次有別）居次。以詞彙新舊而言，舊詞有 34 個，新詞有 27 個，兩者相差約 8%。

接著，微觀分析 4 組具代表性的詞，第一組“頰頷骨”不宜斷作“頰、頷骨”，應連讀，“頰頷骨”指下巴處骨骼。“兩腮脰骨”不宜斷作“兩腮、脰骨”，而是連讀，“兩腮脰骨”。第二組“髀骨”有三解，一是尺骨，二是鎖骨，三是腓骨。古籍中“髀”無骨骼之意，“髀骨”是“髀骨”的譌誤。第三組“心骨”、“心坎骨”不是心窩、歧骨之間的獨立骨頭，而是胸骨的“劍突”部位。第四組“髓骨”不是獨立骨，而是組成脊椎的零件、一部份，故無可對應之骨（它不等於脊椎、頸椎、胸椎或腰椎）。“大髓骨”是頸椎中較特殊的一節，稱“寰椎”，“寰椎”義域小於頸椎。

有關該書骨名的承繼與創新，舊詞中，主要來自中古或近代醫書，其次是中古或近代佛典。這說明即便古代檢驗雖非醫人主導，檢驗所需之醫學知識仍得仰賴傳統醫書，所用骨骼詞多為醫書用語。新造詞的特點是不避俚俗，傾向淺顯，形象鮮明。新詞詞量多，顯示從詞彙系統看核心詞，核心詞依然是有活力的，單音核心詞“骨”變化甚微，複音詞“～骨”新陳代謝快，不斷有新成員加入，組成龐大的骨骼詞系統。

骨骼命名的模式有 6 種，包括：體表、穴位、形狀、位置、骨本位、其他。以體表模式最多，形狀居次，穴位第三。體表、穴位、位置模式涉及轉喻思維，形狀模式涉及隱喻思維。

有關骨節知識的建構問題，傳統醫學正骨科在宋元才獨立成科，這段漫長的歲月裏，骨科研究沒有長遠進展。《洗冤集錄》出現錯誤的骨節知識，起因於以為骨骼因“性別或地域”產生顏色、有無、數量、結構之別，宜仔細甄別。

該書骨名複雜，摻雜虛擬骨骼，如顛門骨、肘骨、顛骨、心坎骨、心骨，在今日找不到對應之骨。還有一骨多名見於同書現象，易使讀者誤會是不同骨骼，導致骨骼數增加。

最後，將宋代《洗冤集錄》與清代官定骨圖/骨格做比對，反映骨名的沿襲

與變化。骨圖/骨格續用《洗冤集錄》新骨名,記載相對詳細,連該書“性別不同,骨骼有別”觀點也一併繼承,造成驗屍現場的困擾。即便姚德豫、許榘指明其誤,許榘還重繪骨圖,亦不過僅供參考,無法動搖官定骨圖的地位。

骨圖/骨格的骨名、分類、紀錄方式雖有改變,圖格內部始終可見《洗冤集錄》的影子,改變力量弱於承襲力量。表示《洗冤集錄》文本建構的身體圖像是一種典範,指引後代檢驗知識的建構與實務工作,顯著之證是 500 多年後官定骨圖/骨格仍遵其說,檢驗體系“知識傳承優先於實境觀察”的態度不言而喻。

(作者: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教授)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丁度：《集韻》，《欽定四庫全書》。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
- 王冰注，高保衡、林億等校注：《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古今醫統正脈全書》，北京中醫社修補清光緒間江陰朱文震刊本，1923年。
- 王與著，楊奉琨校注：《無冤錄校注》。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7年。
- 不著編人：《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年。
- 艾格爾(Anne M. R. Agur)、達利(Arthur F. Dalley)原著，邱美妙等編譯：《Grant's 彩色解剖圖譜》。臺北：合記圖書出版社，2005年。
- 司馬光等：《類篇》。光緒丙子姚觀元重刊三韻本。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行均：《龍龕手鏡(高麗本)》。高麗版景遼刻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李建民：《身體感的歷史》，收於栗山茂久著，陳信宏譯：《身體的語言：從中西文化看身體之謎》。臺北：究竟出版社，2001年。
- 李建民：《華佗隱藏的手術——外科的中國醫學史》。臺北：東大出版社，2011年。
- 吳寶安：《西漢核心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1年。
- 沈約撰：《宋書》。宋元明三朝遞修本。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
- 宋慈編：《宋提刑洗冤集錄》，《叢書集成初編》第1456冊，岱南閣叢書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慈著，高隨捷、祝林森譯注：《洗冤集錄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宋慈著，楊奉琨校譯：《洗冤集錄校譯》。北京：群眾出版社，1980年。
- 范曄撰，李賢等注，司馬彪補志：《後漢書》。宋紹興本。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胡懷琛標點：《新校搜神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
- 皇甫謐：《鍼灸甲乙經》。北京中醫社修補清光緒間江陰朱文震刊本，1923年。
- 律例館輯：《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刻

- 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姚雨蓀纂，胡仰山增輯：《大清律例會通新纂》。清同治十二年(1873)刻本。
- 姚德豫：《洗冤錄解》。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 約翰·貝特森(John Bateson)著，聞翊均譯：《驗屍官傳奇》。臺北：方言文化出版社，2018年。
-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王先謙漢書補注本。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
- 徐松輯，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標點校勘：《宋會要輯稿》，“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哈佛大學東亞文明系，2008年。
- 徐春甫編集，崔仲平等主校：《古今醫統大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年。
-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孫思邈：《千金翼方》。臺北：中國醫藥研究所，1974年。
- 許慎著，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北宋刊本。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1983年。
- 許榘：《洗冤錄詳義》。《續修四庫全書》子部97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年湖北藩署刻本。
- 張自烈：《正字通》。清康熙戊午17年劉炳刊正本。
- 張參：《五經文字》，《叢書集成新編本》之《後知不足齋叢書》，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08年。
- 鄒濬智、蔡佳憲：《是誰讓屍體說話：看現代醫學如何解讀〈洗冤集錄〉》。臺北：獨立作家，2016年。
-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年。
- 甄志亞主編：《中國醫學史》。臺北：知音出版社，1994年。
- 賈靜濤：《中國古代法醫學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4年。
- 劉熙：《釋名》，《四部叢刊初編》第65冊，景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書棚本。
- 顧野王原編，陳彭年等新編：《玉篇(元刊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借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

## 二、論文

- 陳重方：《〈洗冤錄〉在清代的流傳、閱讀與應用》，《法制史研究》2014年第25期，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37—94。
- 陳重方：《〈洗冤錄〉的流傳與中國檢驗制度的建立》。臺北：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古典文獻組碩士論文，2012年。
- 張哲嘉：《“中國傳統法醫學”的知識性格與操作脈絡》，《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4年第44期，頁1—30。

張哲嘉：《清代檢驗典範的轉型——人身骨節論辨所反映的清代知識地圖》，《中國史新論——醫療史分冊》，臺北：聯經圖書公司，2015年，頁431—473。

黎李紅：《漢語身體類4個核心詞研究》，華中科技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2004年。

韓健平：《畫蛇添足：清代檢骨圖中的駢枝骨骼》，《科學文化評論》2011年第8卷6期，頁58—67。

**The Physical Image in A Song-dynasty  
Book on Anatomy: the Construction and Study of  
Vocabulary for Bones in *Collected Records of  
Exonerating the Innocent* ( *Xiyuan jilu* )**

**Kao Wan-y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Collected Records of Exonerating the Innocent* ( *Xiyuan jilu* ) of the Song dynasty is the first systematic and complete book on anatomy in Chinese history. The book is a practical manual based on Song Ci's ( 1186 – 1249 ) references to relevant scholarship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in autopsy. It contains detailed records of organs, physical structures and bones, and is a useful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terminology of the human body.

There are 61 terms about bones in the book, which may be classified in three categories: 1) those corresponding with their modern equivalents; 2) those partially corresponding; and 3) those not corresponding. The corresponding ones make up the majority. The present study selects four terms for detailed analysis. In the book, the terms related to bones are mainly old terms derived from medical books and Buddhist sutras. The newly coined terms for bones are popular in style and represent vivid images. The main method of naming bone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surface on the body; the next most common naming method is reliant upon the respective shape and acupuncture point. The body surface and acupuncture point methods are based in metonymic thought, whereas the shape method is based in metaphorical thought. One aspect of Song Ci's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joints is that bones are different because of gender or

region. In the book, there are a number of imagined bones as well as bones with several names, which influence the calculation of the number of bones. This study compares *Collect Cases of Injustice Rectifies* with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bout bone images and tabulations enacted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finds that the latter adopts the new bone names from the former and thus continues the misconceptions of the joints. The bone images constructed by *Collect Cases of Injustice Rectifies* do not completely dovetail with the postmortem scenes; this problem ensued in the bone images and tabulations. The design of the bone images and tabulations is practical for examination but confuses coroners because of its conservative concept. Observed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the physical image and tabulation of bones constructed by the *Collect Cases of Injustice Rectifies* became so exemplary that coroners of later generations have been adopting its content and the knowledge framework contained therein.

**Keywords:** *Collected Records of Exonerating the Innocent* (*Xiyuan jilu*), Examination Book, terminology of bones, terminology of the human body, physical image